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 增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概况：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亲属，计划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630 万元，不超过 4520 万元。

● 增持进展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股票收盘，增持计划时间过半，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 955333 股，成交金额合计 1382.778 万元人民币（未包含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各项税费），整体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总金额下限的 50%。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规避定期报告窗口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多种因素而导致无法按期实施完毕的风险。若增持计划到期仍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增持的人员包括：董事长罗小春先生、副总经理王卫清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海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先生、副总经理孙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女士、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监事王洁女士、监事张胜先生，以及罗小春先生的亲属秦红卫先生、罗丽女士。

增持计划中，原财务总监阚峰先生已离职，未实施增持，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增持人员在本次增持前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履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

序号	姓 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罗小春	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00-3000
2	王卫清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00-270
3	吴海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200
4	陶建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200
5	孙 峰	副总经理	80-150
6	罗喜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0-230
7	阚 峰	原财务总监	因离职, 未实施增持
8	汤文华	监事会主席	20-80
9	王 洁	监事	20-30
10	张 胜	监事	20-50
11	秦红卫	罗小春亲属	50-130
12	罗 丽	罗小春亲属	80-130
合计	-	-	2630-4520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630 万元，且不超过 4520 万元。

（四）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主体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规避了定期报告窗口期，未进行短线交易，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股票收盘，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 955333 股，成交金额合计 1382.778 万元人民币（未包含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各项税费），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增持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 股)	当前持股数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	成交总金额 (万元)	完成增持 计划情况
1	罗小春	董事长	319533	15.1699	103651940	37.0186	484.7292	未到增持 计划金额 下限 50%
2	王卫清	副总经理	100000	14.5018	3503163	1.2511	145.0184	超过增持 计划金额 下限
3	吴海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000	13.8899	3483163	1.2440	111.1190	超过增持 计划金额 下限
4	陶建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72200	13.8699	3475363	1.2412	100.1408	超过增持 计划金额 下限
5	孙 峰	副总经理	93500	13.8877	93500	0.0334	129.8496	超过增持 计划金额 下限
6	罗喜芳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73800	14.5723	73800	0.0264	107.5438	超过增持 计划金额 下限
7	汤文华	监事会主席	35000	13.9457	3438163	1.2279	48.8100	超过增持 计划金额 下限
8	王 洁	监事	15300	14.2842	15300	0.0055	21.8548	超过增持 计划金额 下限
9	张 胜	监事	22000	14.2780	22000	0.0079	31.4115	超过增持 计划金额 下限
10	秦红卫	罗小春亲属	74000	13.390	74000	0.0264	99.0860	超过增持 计划金额 下限
11	罗 丽	罗小春亲属	70000	14.745	70000	0.0250	103.2150	超过增持 计划金额 下限
	合 计		955333				1382.778	

*注：上表中的“成交均价”及“成交总金额”未包含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各项税费因素。

董事长罗小春先生因公务出差频繁，且定期报告窗口期无法交易，个人增持金额尚未到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后续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继续择机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增持计划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规避定期报告窗口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多种因素而导致无法按期实施完毕的风险。若增持计划到期仍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定期报告窗口期、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